

李国钰

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周口市城市管理局(基建)周口市中心城区西南片区排涝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(基建)周口市中心城区西南片区排涝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164.9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2.85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19日

李国钰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。

3. 此格式仅供参考。